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莊淑惠

被告 乙禾木箱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建誠

被告 曾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2萬78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乙禾木箱有限公司（下稱乙禾公司）、曾建誠、曾佳容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乙禾公司前為週轉需要，邀同被告曾建誠及曾佳容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與原告簽訂下列放款借據：(1)活期週轉金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循環動用期限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在循環動用期間內憑約定方式及文件，在額度內得申請分筆循環動用，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動用後應按月於

01 每月30日付息，並於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本借款利率按訂
02 約日之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計加
03 碼年率1.4%訂定，該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
04 後之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年率計算。(2)定期週轉金貸款額度
05 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償
06 還方式自首次撥款後，分36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30日攤還
07 本息。本借款利息自第3年起按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08 （一般）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1.7%訂定，該機動利率調整
09 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
10 計算。

11 (二)上述借款亦有約定，借款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應就遲延
12 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
13 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
14 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1
15 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10%計付
16 懲罰性違約金。借款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114年1月3日)，
17 前項所定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利率
18 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違約金，其利率改按遲延利率
19 10%(逾期6個月以內者)或遲延利率20%(逾期6個月之部分)固
20 定計算。

21 (三)嗣後被告乙禾公司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向原告申請展延還
22 款，就前開借款之借款期限展延至118年1月30日，並自113
23 年1月30日起，寬限期1年，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後以1
24 個月為1期，本金分48期按月攤還。詎被告乙禾公司於113年
25 11月1日停業，且於113年11月30日貸款利息遲未繳納，另簽
26 發之票據於113年12月10日因存款不足退票張數累計達3張，
27 並於113年12月27日被告乙禾公司經票據交換所公告列為拒
28 絕戶，依放款借據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原告無須事先通
29 知或催告，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發函通知渠等應償
30 還全數借款，目前尚餘欠本金合計162萬7844元及應計利
31 息、違約金等，迭經催討，仍不為清償。

01 (四)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2萬7844元，及如附表所示
03 之利息、違約金。

04 二、被告曾佳容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
05 先前到庭陳述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我目前沒
06 有能力償還，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被告乙禾公司、曾建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4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
15 據、增補約據、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放款客戶歸戶
16 查詢單、放款全部查詢單、利率資料查詢單、申請書、逾期
17 放款催收紀錄卡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7、91至99頁），經
18 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曾佳容於言詞辯論期日不爭執上
19 開事實（見本院卷第88頁），被告乙禾公司、曾建誠已於相
2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均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
22 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8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29 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30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31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01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02 條、第740條復有明定。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03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4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05 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6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07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8 給付。本件被告乙禾公司向原告借款後，因被告乙禾公司
09 業、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162萬7844
1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放款
11 借據所載（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被告曾建誠、曾佳容為
12 被告乙禾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被告曾建誠、曾佳容自應與被
13 告乙禾公司，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連帶給付162萬78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吳韻聆

2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6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100萬元	3.15%	自113年10月30日起 至114年1月2日止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4.15%	自114年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2萬7844元	3.45%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45%	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62萬7844元			